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7 月 5 日，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在柘荣县组织召开“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 3 位专家，共计 6 人。会议成立了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根据《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进行了现场踏看，听取了建设单位环保执行情况汇报，验收监测单位对监测报告内容的汇报，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位于柘荣县高新区本草路 3 号。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两部分，一部分为兽药生产，主要对一期工程原料进行调整，外购中药原料，自行提取有效成分，提取的中药半成品进入一期工程的大输液、散剂与粉剂生产线，不改变一期工程的其他生产工艺，仅调整一期工程产品方案，削减部分产品产能。另一部分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利用已建厂房（约 6000m²），建设免疫球蛋白转移因子生产线，生产卵黄抗体、转移因子、细菌疫苗、病毒疫苗、脾淋苗、胚苗、试剂盒等产品，配套各产品的检验、研发、动物实验（SPF 鸡、鸭、鹅、小白鼠、豚鼠、兔、猪、反刍、宠物及鱼等）、污水处理、库房等设施。新

增年产软黄抗体（免疫球蛋白）181.4 吨、转移因子 100 吨、疫苗 231.4 吨、试剂盒 30 万头份。本次验收阶段项目 30 万头份/年试剂盒生产项目未开展。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7 月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委托福建海涵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6 月 27 日取得宁德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宁环评〔2022〕12 号），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正式开工建设，2024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8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3509260584236200001P）。

（三）投资情况

项目现阶段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主要包括中药浸膏（进入一期散剂、粉剂、大输液生产线）24.628t/a、卵黄抗体制剂（免疫球蛋白）181.4t/a、转移因子 100t/a、疫苗 231.4t/a（其中细胞疫苗 54.5t/a、细菌疫苗 41.5t/a、组织疫苗 90.4t/a、猪瘟活疫苗（兔源）45t/a）等产品生产线及相应环保设施，不包括未生产的试剂盒生产线。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项目建设性质、生产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和环评相比均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引至改建后的集水池并经提升泵引入新建的污水

处理站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新增生产废水包括中药提取生产线的设备清洗废水、中药浓缩冷凝水，生物制品生产线生产废水种类包括含活性微生物废水、不含活性微生物废水，对废水采取分类处理。含活性微生物废水经高温蒸汽灭活预处理后，进入厂内新建污水处理站；不含活性微生物废水直接排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项目在厂区东侧新建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为 50t/d，处理工艺为“水解酸化+缺氧+好氧生物氧化+消毒”工艺，污水经处理达到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进水水质要求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二）废气

1. 粉散剂生产车间

项目一期工程在 1#生产车间、2#生产车间新增粉尘收集处理设施，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车间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废气主要是含活性微生物废气，主要涉及 3#楼生物制品检验室、4#车间疫苗半成品生产区、配苗分装区等，上述区域均设计有独立空调系统，空调系统排风口处均安装过滤系统（三级过滤器），废气经过滤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动物房废气主要采用洁净空调净化系统，在排风管道中设置三级过滤器+活性炭除臭后经 17m 高的排气筒排放。

3. 污水处理站臭气

污水处理站各池体采取加盖密闭措施，废气经风机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除臭，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4. 锅炉废气

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废气经 20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主要采取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优化平面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等方式，降低噪声影响。

(四) 固体废物

1. 兽药生产工序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中药废渣、中药不溶药渣、纯水制备废物、破碎瓶子、废包装物。其中中药废渣、中药不溶药渣回用于生产，纯水制备废物、破碎瓶子、废包装物等收集后对外出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除尘器粉尘、大输液滤渣、化药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其中除尘器粉尘可作为回收利用原料，定期清理回收。大输液滤渣、化药废包装物、实验室废液收集后委托委托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2. 兽用生物制品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纯水制备废物，收集后对外出售。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鸡胚、兔子废弃组织、脾脏边角料、离心纯化废渣、废母液、一次性防护用品、注射器、不合格生物制品、实验室废液、沾染疫苗的废弃包装物、废弃试剂瓶、试剂盒滤渣、废分装枪头、不合格产品及中间产品、动物尸体、污水处理站污泥、污水处理站废活性炭、废过滤器、废活性炭等，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较多，各类危险废物通过高压灭菌无害化处理后，委托深投海峡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竣工验收监测》（福建中颢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ZH2506034-001）及《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环保验收臭气浓度来样检测项目》（福建文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FJWZ（2025）0606001）监测结果：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生产废水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柘荣县综合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其中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标准，总有机碳（TOC）符合《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7-2008）。

（二）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 号和 2 号粉散剂车间工艺粉尘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排放限值；3 号中药提取车间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2-2018）表 1 医药制造行业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限值；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综合废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出口氨、硫化氢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 1 中排放限值要求；细菌苗发酵过程产生的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动物房产生的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等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排放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标准要求；厂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厂界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小时均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和认真审议并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检查后,验收组认为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通过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建议和要求

1. 健全环保制度,加强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各类生产车间废气的收集,减少无组织排放;
3. 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管理;
4. 与会专家、代表的修改意见。

附: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名单

2025 年 7 月 5 日

福建贝迪药业有限公司精确用于畜禽病毒病治疗的特异性卵黄抗体的产业化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名表

[illegible]